

# 民初商會與“國體變更”

朱 英

[提 要] 民初改民主共和為君主立憲一度成為輿論焦點,當時的流行詞匯稱之為國體變更。已有相關論著認為國體變更期間商人商會大都進行了抵制,在反對袁世凱帝制自為的鬥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全面考察相關史實,不難看出商人的政治哲學其實並無變化,仍然是在商言商依附權勢,而且由於民國建立後沒有出現預期的商業繁榮,大失所望的商人對民主共和並無眷戀,對國體變更不僅沒有表示反對,而且普遍予以支持。另外在國體變更不同時期,商會態度的多樣化與複雜性以往也被忽略。實際情況是多數商會從一開始就表示支持,少數商會初期觀望後也予以支持,北方商會與南方商會的態度存在一定差異。及至護國戰爭爆發,多數商會依然只是擔憂商業受戰爭影響,甚至還慶賀洪憲元年的到來,呼籲袁世凱早日登極。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北京總商會始終最賣力支持國體變更,上海總商會的態度起初是模稜兩可,隨後一直表示沉默,體現了南北兩大商會明顯不同的政治動向。

[關鍵詞] 國體變更 商人 商會 北京總商會 上海總商會

[中圖分類號] K251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2 - 0005 - 20

## 一、引 言

民初的國體變更,係指袁世凱擔任中華民國大總統時改民主共和為君主立憲,也即人們熟知的袁世凱帝制自為。張玉法先生在《中華民國史稿》中就稱之為“帝制運動”。而以反袁以及維護民主共和而言,很多論著又將這段歷史稱為護國運動史,極少使用國體變更一詞。揆諸民初報刊與時人論述,不難發現國體變更或國體問題是當時廣泛使用的流行詞匯,恢復帝制、帝制自為雖也能見諸報端,但並不普及。其實嚴格說來改民主共和為君主立憲並非變更國體,而是改變政體。時人對此也不無認識,並就什麼是國體和政體有很多討論。例如南華居士編纂出版《國體問題》上下冊,在例言中指出,“君主民主,在政治學上言之,應名為政體問題,不能命為國體問題,今取便通俗姑仍之。”<sup>①</sup>可知國體問題、國體變更中的“國體”概念儘管並不精確,但卻在當時被廣泛使用而達到耳熟能詳程度,故本文也沿用國體變更這一歷史名詞,以尊重客觀史實。

國體變更在當時是引人矚目的重大政治事件。有評論指出,“夫變更國體,為我國第一重大問題。”<sup>②</sup>之所以受到關注是因為辛亥志士前仆後繼,流血犧牲,歷經千辛萬苦推翻清王朝,結束延續兩千餘年的君主專制,創建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然而時隔數年,變更國體之說甚囂塵上,

“恢復帝制之運動漸佔勢力，今有種種證據可信，乃出當局之授意”。<sup>③</sup>因此，國體變更在當時也頗受各類媒體重視，不少報刊闢出專版或專欄登載相關文章，連續報道各類消息。例如具有日本背景的《順天時報》自1915年8月27日至10月13日，連續在第3版推出“國體問題叢集”專版，下設標題“變更國體之是是非非”，發表大量支持和反對變更國體的文章，並刊登“籌安會紀事”。該報說明發行這一專版的緣由，“自籌安會一經出現以來，更改國體之說哄動全國。甲論乙駁，眾訟紛興，莫所窮極。君主共和，孰適宜於中國，雖明眼達識之士，恐難下斷定，本報亦不敢漫論可否。但連日接收關於國體問題稿件甚多，莫非志士心血之所注，無論贊成反對，均行刊登，以備憂國者研究國體之資。”<sup>④</sup>當時鼓吹和反對變更國體的眾多文章在各報輪番刊出，互相辯駁，仿佛辛亥時期革命派與立憲派圍繞民主共和與君主立憲進行的思想大論戰的延續。

透過相關史料還可發現在國體變更期間，帝制派對民間社會力量和社團組織中的商人與商會最為重視，商人與商會在國體變更期間也確實十分活躍，影響不可忽視。但迄今為止，史學界對商人商會與國體變更的研究非常薄弱，成果寥寥無幾。<sup>⑤</sup>現有相關論著大都只是附帶提及，認為商人商會在“二次革命”期間普遍支持袁世凱，反對革命黨武力討袁，及至國體變更之際大多數商人商會似乎改變了政治態度，轉而以各種方式消極抵制進而反對袁世凱變更國體，支持護國運動，由此對商人商會的表現多有肯定。本文通過考察後對這一流行結論提出了不同看法，認為國體變更中商人商會的表現雖與“二次革命”時期有所不同，但並非從擁袁到反袁之變，商人的政治哲學實則並無明顯改變，仍然是在商言商依附權勢，而且由於民國建立後商業沒有出現預期的繁榮發展，大失所望的商人商會對民主共和並無眷戀，對國體變更並沒有表示反對，相反還普遍給予支持。另外在國體變更不同時期商會態度的多樣化與複雜性以往也被忽略。實際情況是多數商會從一開始就對國體變更表示支持，少數商會初期觀望隨後也予以支持，保持沉默和公開反對的僅為個別商會，同時北方與南方商會的態度還存在一定差異。及至護國戰爭爆發，多數商會依然只是擔憂商業受戰事影響，甚至還慶賀洪憲元年的到來，籲請袁世凱早日登極。鑑於上述，對於民初商會與國體變更實有進行全面深入探討之必要。

## 二、北方商會對籌安會的積極回應

籌安會專為變更國體而成立，總會設於北京，在某些省份設有分會，後改名憲政協進會，是鼓吹變更國體最有影響力的御用團體。籌安會成立後，即以研究名義大造變更國體之輿論，於1915年8月24日向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巡閱使、護軍使、各省城商會、上海和漢口商會發出通電，聲稱“本會之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為討論之範圍”。<sup>⑥</sup>緊接著又於次日再發通電，表示“事關根本安危，應合全國上下，共同研究，擬請派遣代表來京，加入討論”。<sup>⑦</sup>值得注意的是籌安會除通電各省軍政大員，在當時林林總總的各類社會團體中，唯獨將商會列名軍政大員之後，並且在商會中又單列上海和漢口兩大商會。對此，輿論也驚詫籌安會“通電各省，而商會居然與將軍巡按同其鄭重”。<sup>⑧</sup>這表明在籌安會六君子眼裡，商會是為數眾多的各類社會團體中最重要、最重要的社團，上海和漢口兩大商會又在全國商會中居領袖地位，變更國體首先需要獲得商會尤其是上海和漢口商會的支持。此外，籌安會對於爭取全國商會聯合會的支持也十分重視，數日後又致電全國商聯會：“謂敝會開會在即，貴會總握全國商務，必有偉論，以助進行，請速派代表克日來京，並請轉各處商會亦速派員”。<sup>⑨</sup>

籌安會之所以認為商會最重要，顯然是緣於清末民初商人和商會力量不斷壯大，在社會生活中

扮演重要角色並產生了顯著影響。實際上類似情形在清末即有先例。20世紀初商人已發展成為民間社會中最有影響的新興力量。“今日實業之世界,論人數以商界為至眾,論勢力以商界為最優”。<sup>⑩</sup>商會成立後更將各業商人聯結成為統一的整體,具有登高一呼眾商皆應的顯著能量,被譽為“社會之中堅,又為經濟之樞紐,關係於一國之強弱存亡者甚大”。<sup>⑪</sup>清末國會請願運動期間,立憲派意識到通過商會動員廣大商人支持並參與請願,可以擴大運動聲勢及影響,遂以國會請願代表團名義向各省商會發出請聯合請願書,闡明“各省商會最多愛國之士,若能速舉代表來京,同時並舉,政府必有改弦之心,吾儕益無孤立之懼”。<sup>⑫</sup>商會積極回應,派代表赴京加入請願行列,以全國商民和海內外商會名義向清廷遞交三份請願書。籌安會在通電中列出商會,只不過是借鑑了清末立憲派的成功做法。在全國各地眾多商會中,上海和漢口商會的地位十分顯著。這兩大商會是全國性商會團體——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設立的倡議者。上海商會早在清末就曾發起設立華商聯合會,但未能付諸實現。民國元年漢口商會又提出聯合發起成立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商會表示贊同。同年11月工商部在京召開臨時工商會議,海內外商會均派代表出席。上海和漢口商會事先即草擬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初稿,經與會代表討論通過,報請工商部批准正式成立。正因如此,籌安會才會在通電中將上海和漢口商會單列以示重視。輿論也能感受到“北京籌安會之發起人楊度,對於滬漢商會極為注意”。<sup>⑬</sup>

籌安會接連發出通電之後,商會的反應以及態度如何值得細加考察。概括而言,全國各地商會的表現並不一致,許多商會積極回應,部分商會只是略有表示,明顯不積極,極個別商會表示反對。另外,北方商會與南方商會的態度有一定差別。總體上,呈現出多樣化與複雜性特點,這種情形較諸“二次革命”時期全國商會的一致表現明顯不同。

北京總商會(又稱京師總商會)在籌安會的通電中並未被單獨列名,但其擁護國體變更的表現最為積極,可以說扮演了動員和組織各地商會支持國體變更的角色。起初,北京商人也不無疑慮。“自元年兵匪變亂,以商家損失頗鉅,事後名為賠償,不過表面上之具文,一般商家,此種紀念已深印於腦筋中。一聞籌安會之發生,則恐結果不良,釀成變亂”。這種擔憂與其他地區的商人並無二致。籌安會針對商人此種心理,“有向商會聲請維持者,有私議復整團防者”。更重要的是北京總商會領導人也代籌安會多方遊說商人。“商會馮總理恐一般商民因該會發生,不免有種種誤會,除將該會通告印刷分送外,擬即日開會,表示該會為研究的,非實行的,以釋群疑”。<sup>⑭</sup>這顯然是以謊言欺騙京城廣大商民。在商會的影響下,北京商民隨後多數成為變更國體的支持者。有報道稱,“吾等商民本無政治上之知識,唯對此籌安會無不絕對贊成”。<sup>⑮</sup>不僅如此,北京總商會為促使更多商會回應籌安會的號召,還致電全國各地商會,說明“對於討論國體問題,擬向參政院遞書請願,商民為國家分子,理應一致贊同。現本會擬聯合全國商會提出請願書,貴會如表同情,務祈於九月一日以前電覆以便加入”。<sup>⑯</sup>由於北京總商會此電發出已是8月31日,許多商會表示“八月三十一日夜十二句鐘接到來電”<sup>⑰</sup>,在9月1日以前根本來不及回覆,很多都是在此後才覆電北京商會。

北京商會的特點是與官僚關係密切。時論有稱,“商會者,雖賴有行政方面之指導扶助,純屬商人性質,而不宜官僚攙雜其中也,京外商埠省鎮商會則然,而北京商會則似乎異是矣。”北京商會之所以不同於各地商會,是因為“北京商會處於行政薈萃之區,居於官僚集眾之地,常為行政方面所左右。選舉會長董事,屢帶有官僚彩色,而非純粹商人性質。洪憲帝制,會長馮雲沛首先勸進,上表稱臣,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北京商會不能同外省協力抗爭,其明證也”。北京商會的領導人甚至常與官僚沆瀣一氣,“若商會領袖,帶有官僚氣味,自能與官僚投契,未必有利於商家,其理明甚,無

俟贅言”。<sup>⑮</sup>其重要人物馮麟霈，字潤田，是國體變更時期北京總商會主要領導人，亦官亦商，在清末為候選知州、商務總會總理，民國建立後曾任財政部顧問，袁世凱欽定為約法會議議員、參政院參政，並再次擔任商務總會總理，是全國商會中鼓吹國體變更最賣力干將，北京總商會在其控制下自然也成為國體變更的踴躍支持者。全國商會聯合會本部設在北京商會，同樣也積極支持國體變更。

除了北京總商會，較早回電籌安會表示支持的也主要是北方的商會，南方商會稍後才表明支持態度。例如太原商會很快就回電籌安會，表示“貴會發起討論國體，為國家謀鞏固，即為商民造幸福，本會極端贊成，已舉定代表渠本澄赴京與會，專此電覆”。<sup>⑯</sup>另據報道，太原商會“由本會先後推定渠君本澄、范君元樹、裴君清源前往與議”，後因裴清源“弗克分身，特改派前農商部僉事常君運衡代表與會，以昭慎重”。<sup>⑰</sup>陝西商會聯合會事務所也較早回覆籌安會，擬派代表參與討論國體問題，並稱討論“君主民主問題，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為範圍，所見甚是，但事關重大，已由此間公推代表藍文錦，赴貴會加入討論”。<sup>⑱</sup>天津商務總會確定由總理葉登榜親任代表“前往與會”，並按籌安會要求將葉“本身履歷造冊函送”。<sup>⑲</sup>河南商會也致電籌安會，“諸公謀深慮遠，洞察全局，提倡君主立憲，逃聽之愚〔餘〕，極深欽佩，謹先肅電藉表贊同”。<sup>⑳</sup>有報紙評論稱，最早覆電籌安會的商會，僅有“晉陝豫滇滬五處”，不包括天津商會，而滬商會回覆模稜兩可，沒有明確表示支持，故籌安會“亟亟欲得同情之三機關（指軍政商三界——引者），今猶吝之而未與以滿意之表示者，固尚不在少數也”。<sup>㉑</sup>

9月至10月，國體變更緊鑼密鼓進行，梁士詒等組織“變更國體請願聯合會”，由亦官亦商的著名商董沈雲沛出任會長。北京商會又致電各省商會，動員參與向參政院請願，包括一些南方商會在內的許多總商會和分會都相繼公開表示支持國體變更。僅《順天時報》9月10日、《申報》9月12日登載電覆參與請願的商會，就有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杭州總商會、成都總商會、貴州總商會、重慶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張家口商務總會、保定商務總會、開封商務總會、南昌商務總會、西安商務總會、濟南商務總會、九江商務總會、長沙商務總會等15個總商會和商務總會。另還有南通州商會、泰州商會、熱河商會、東海商會、大通商會等。<sup>㉒</sup>可見僅此一日之所載，就有20處商會覆電支持國體變更。<sup>㉓</sup>與此同時，地處偏僻的商務分會也有回覆者，例如山西柳林鎮商務分會致電京師總商會稱，“查敝分會原雖僅會長賀雨亭一名，並未選有副會長，唯茲改定君憲，事體重大，當即特別開會，詳晰討論，眾議僉同，上書請願時，願以會長加入。時以敝鎮僻處山陬，直接函呈籌安會，於事實上不免有隔閡之處，擬乞貴會就近函請籌安會，遞書請願時將敝會會長賀雨亭姓名加入，無任翹盼之至”。<sup>㉔</sup>及至10月12日，根據《順天時報》“籌安會紀事”專欄的不完全統計，全國大約有80餘個總商會、商務總會、商會公開表態支持國體變更。這應該是非常保守的數字，還有許多商會未統計在內。天津商務總會向憲政協進會呈送贊成君憲之各分會會長名單函並附直隸各地商會擁袁稱帝信函，說明“當經敝會分函直省各埠分會呈遞請願書去後，茲准各分會先後函覆贊成君憲，轉請加入前來……其未覆各分會，一俟覆到，另箋奉達以歸一致”。<sup>㉕</sup>根據該函附件所列表格統計，僅直隸一省已表態支持變更國體的商務分會即多達25個。另外，據赴京討論國體問題之商界代表組織的全國商會代表會議處致各商會函透露，到9月底“籌安會進行甚速，商界代表到京者已達六千餘人，事體重大，關係商業尤為緊要。同人等為聯絡進行起見，特組織全國商會代表會議處於舊刑部街，謹此通告”。<sup>㉖</sup>當時，每個商會派赴京師的代表一般是二至三人，此時到京商界代表已達六千餘人，如果這個數字無誤，從中大概可以推算出全國有多少商會派代表參與討論國體變更問題，但估計該數字有所誇大。在京新設立的全國商會代表會議處，隨後成為聯絡各商會參與支持國體變更

的臨時機構。

在此期間，坊間流傳一份由北京總商會、上海總商會領銜，全國共 23 個總商會和商務總會聯名向資政院呈遞改變國體請願書。請願書聲稱，“夫君主國體之下，可以安心營業，而共和國體之下，反不敢放手投資”。有鑑於此，“商民等再四籌維，與其冒共和之美名，受擾亂之實禍，何如規復帝制，實行憲政”。<sup>⑩</sup>這番說詞可謂毫無邏輯可言。此請願書估計由北京總商會的馮麟霈等人草擬而成，上海總商會聞訊後立即登報否認曾領銜 20 餘個總商會上請願書。此時全國商會聯合會也向參政院呈遞了請願書，將民國建立後出現的“兵爭連年，烽煙遍地，資產盪失，燼餘僅存……盜賊充斥，公肆索勒”等種種災禍與弊端，都歸咎於共和國體，呼籲參政院“早定大計，以安人心，商民幸甚”。<sup>⑪</sup>據報章透露，全國商聯會的請願書“呈遞領銜者為北京總商會”，該請願書“力陳君主政體宜立即恢復，若再延緩，則國內將起不寧之象，商界將受損失。詞令之妙，有如是者”。<sup>⑫</sup>為了歡迎和感謝商會的積極參與，也為更進一步“聯絡各省商會代表贊助請願事宜”，全國請願聯合會“特假座六國飯店開歡迎商會代表會，各省代表大都蒞會”。請願聯合會會長沈雲沛首先致歡迎辭，“隨後會長指定主任幹事鄭萬瞻演說，大旨皆從商會方面著想，繼遂由南京商會代表王君致答詞”。<sup>⑬</sup>

曾有輿論指出在變更國體聲浪中，不少人士的言行令人費解。“其中最奇者，從前之革命黨民軍都督，今日多為籌安會之發起人，而前清時熱心主張君主立憲者，反多不願國體之變更，此亦一種奇怪之現象也”。<sup>⑭</sup>而一貫趨於穩健保守，害怕變革引發動盪，致使金融停滯、商業衰敗的商人商會，卻多數表示贊同變更國體，也不得不令人稱奇。為何如此，鼓吹國體變更的《民視報》所載《國體問題與商人》一文有如下解釋：

商界唯一之目的，即在謀商業之發達，然欲求商業發達，必須先求國本鞏固。中國自改革以來，險象環生，變亂未已，而其最受損失者，厥唯我商民。每有一次之變亂，商界即受一次之損害。一般偉人志士，日言國利民福，其實商民所感之苦痛，實較為尤甚。今日如非根本改革國基，必無鞏固之一日，國基一日不鞏固，商民一日不得安枕。如為商界造幸福，唯有速定國是之一法。故多數商民對於籌安會之宗旨，皆表極端贊成之意。<sup>⑮</sup>

此說雖有明顯的立場傾向性，旨在為國體變更製造所謂民意，但也多少道出了商人贊同這一變更的原因。除此之外，商人對民主共和制建立後的惡劣現實狀況，普遍感到失望與不滿。他們原本以為政改共和之後工商興盛，現實卻是戰亂不息、金融停滯、商業衰退等種種不如人意，使其對民主共和毫無留戀。加之商人缺乏長遠政治追求，只注重現實利益得失，由此萌生共和不如立憲，甚至不及前清專制的想法。遂在籌安會的鼓動和宣傳之下，將民主共和視為民國建立以後戰亂頻仍、政治動盪、經濟衰敗的根源，天真地以為只要變更國體就能改變這一切。如同奉天商務總會所說，“夫共和國體不適於今日，有識者類能言之。改革伊始，倉卒構成。數載以來，未睹其利。窮變通久，神明存人。故言國體於今日，非變更無以鞏固國基。變更之方，非君主立憲無以振興國勢。”<sup>⑯</sup>此說應該反映了許多商會的心聲。

### 三、南方部分商會的不同態度

當時曾流傳一種說法，認為南方與北方對待國體變更的態度起初有所不同。此說雖不很精準，但類似情形在軍政商三界確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僅以商界而論，被籌安會寄予厚望的上海和漢口兩大東南商會的表現，顯然與許多支持國體變更的北方商會存在差異，使籌安會大失所望。

上海商會是近代中國誕生最早、影響最大的“第一商會”，在清末民初曾率領全國商會開展了

一系列有影響的社會活動，很早就在全國商會中奠定了領袖群倫的重要地位。民元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總部設在北京，各省分設商聯會事務所，唯獨在上海設立總事務所。籌安會深知上海總商會在全國商會中的地位與影響，所以在通電時特別提及上海總商會，迫切希望該會能夠帶領全國商會對國體變更給予支持。上海總商會自然心知肚明，同時也知曉茲事體大，必須慎重對待。據報道，上海商學兩界“以共和告成，迄已四載，幾經風雨飄搖，始有今日……此時忽有國體變更之研究問題發生，恐或啟人民之猜疑，而惹黨人之藉口，是以連日秘密討論，以解決此問題之贊成與否”。<sup>③</sup>在當時的高壓政治環境下，上海總商會不可能保持沉默，但又不願顯示出積極支持的態度。《申報》記者多方打探無果，不料從北京的報紙上獲得如下消息：

自北京籌安會發起以後，即通電各巡按使暨各省各埠商會請派代表入會討論，上海總商會對於此事究持何種態度，迄未稍露端倪。茲於北京國民公報得見上海去電一則，特為轉錄於下。籌安會鑑：電悉。已電請駐京商（聯會）代表張弼士、孫蔭庭、馮潤田、李勁鳳、呂超伯、宋渭潤諸參政，就近研究矣。上海總商會、全國聯合會總事務所。<sup>④</sup>

不難看出，上海總商會给出了一種模稜兩可的表態，既回覆了籌安會的要求，又無表示支持的只言片語。尤為巧妙的是，上海總商會拉上全國商聯會總事務所共同回覆，因為覆電中所列六人，無一人係上海總商會成員，全部是全國商聯會現任或前任領導人，而且都具有參政院參政身份，當時正好在北京出席參政院會議。這樣，上海總商會未表示支持，也沒有派代表赴京參與國體問題討論，只是虛晃一槍而已。

鼓吹國體變更的《亞細亞報》，起初曾報道“上海商人知識之開，優於各地，當共和初成之際，商人頗為歡迎。近自屢次內亂，大受損害，元氣凋殘，至今唯恐內亂之復發。言及國體問題，多以為有關切己之利害，其在稠人之中，雖未肯明言何種主張，然所謂速解決則速安心之言，則幾於眾口一詞也。”<sup>⑤</sup>不久之後該報又聲稱：“上海商人多明大義，故對於解決國體問題，均極端歡迎”。<sup>⑥</sup>事實顯然並非如此。在上海，反對袁世凱稱帝的聲音和行動較諸其他地方似乎更突出。上海總商會回覆籌安會的電文見報後，旅滬寧波同鄉會即致函總商會，說明“本會同人，商界居大多數，日來紛紛來告，僉稱報登貴總會及商會聯合會電京籌安會，請張弼士君等六參政為代表就近研究。本埠商界先未聞知，貴會董事亦未開會討論，應否委託代表，茲事體大，出以秘密行動，同人大為駭怪”。進而指責“貴總協理究竟是何意旨”，強烈要求“務布明白示覆，俾得宣告大眾，以釋群疑”。<sup>⑦</sup>上海總商會回覆籌安會的電文並未表示支持，竟然也受到批評，可見上海商界確有不同之處。

與此同時，報章還披露了上海總商會與北京總商會領銜全國 23 個總商會，向參政院呈遞要求盡速變更國體的請願書，也使其陷於尷尬處境。上海總商會趕緊給報社致函澄清事實真相，闡明“接籌安會迭次來電，本會以國體變更與否，須視全國人民之心理，決非本會所敢越俎建言。因未電覆，嗣得他省商會諮詢，曾電請駐京商界六參政，就近研究，既未付託以本會代表之名義，何有領銜二十四商會請願及加入袁孟兩君代表之事？前見報登，本應更正，因據京報轉登，已向京中查問。不料訛言因起，寧紹同鄉會貽書責問，不得不將詳情露布，以免傳聞異辭，敬乞登諸貴報，以代答覆為荷”。<sup>⑧</sup>上海總商會的這封來函為澄清事實，不得不吐露了對待國體變更問題不願公開表明的心跡。緊接總商會來函之後，報紙還登載有南京下關商埠商會的來函，也是為澄清報載該會派代表參與籌安會討論的不實報道，這樣的情形在北方商會中不曾有過。《申報》特為此發表評論，“當籌安會積極進行時，所謂某團派代表，某會上請願書，其電文輒附以全體贊成字樣，報紙連累發表，說得如火如荼，而記者即謂此種電報，不過個人或少數人之假託，決非實在全體也。”<sup>⑨</sup>這一事實，也揭露

了國體變更中所謂民意存在的虛假一面。

旅滬寧波同鄉會對上海總商會的指責，多半是出於對總商會總理周金箴（字晉鑣）不滿的個人原因。周在清末曾三任上海商務總會總理，1914年再次當選總商會總理，自稱“余由官而商，又由商而官”。<sup>⑭</sup>國體變更醞釀火熱之際，“奉大總統簡任滬海道道尹，兼任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sup>⑮</sup>有傳聞稱周於“籌安會起，頗鼓吹帝制”，私下致函北京表示支持，得到袁世凱賞識，“任為滬海道尹，命下日，眾驚詫”。<sup>⑯</sup>總商會似也由此背上了支持帝制的名聲，受到商界人士指責。上海又是革命黨人活動踴躍的地區，常常採取爆炸和暗殺方式威懾鼓吹帝制者。北京《亞細亞報》堪稱鼓吹國體變更的喉舌，在上海創設的分館即曾遭炸彈襲擊。稍後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被刺身亡，周金箴也曾兩次遭遇險境。有報道稱，“周金箴之公寓本在宜昌路一百十五號門牌洋樓，於上月十四號被黨人張姓等主使山東人王元發（即明生）圖謀暗殺未成”。此後，“周將公寓遷至靜安路五十二號洋房，迄今月餘，安然無事，不料至前晚十時許，又被人在牆外拋擲炸彈一枚，轟然一聲，震動屋宇，炸損牆壁一孔”，幸未造成人員傷亡。<sup>⑰</sup>

在此情形下，即使周金箴傾向於支持國體變更，也不敢有公開言論。正如《新聞報》評論所言，該會“初未有贊同之意也，一電之微，已為人所仇視，若果表示贊同之意者，其仇視不知更當何如耳”。<sup>⑱</sup>客觀而言，上海總商會始終都沒有公開表態支持國體變更，這說明當時南方與北方的政治生態確實存在差異。另一點不應忽略的是，上海商界和總商會對袁世凱並無好感，自“二次革命”後雙方關係處於一種疏離狀態。袁世凱鎮壓“二次革命”後，指控上海著名商董李平書、葉惠鈞、王一亭、沈縵雲等人“通匪助亂，逆跡昭著”，下令“嚴密緝拿”。<sup>⑲</sup>李平書等人聞風逃匿受到通緝，並被查封產業。全國實力最為雄厚，在辛亥上海光復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上海商團也被勒令解散，從此未能恢復。袁世凱雖為籠絡上海總商會，對其在“二次革命”期間反對革命黨人的言行予以嘉獎，以大總統名義向上海總商會頒發“信義彪炳”匾額，總商會卻一再拒絕，並不領情。江蘇民政長應德閔函告上海總商會，“奉大總統令，以上海商會通電全國，首先拒亂……應將最為出力之人，擇尤呈報，以憑獎勵”。<sup>⑳</sup>上海總商會表示“決無受獎之理”，具文拒絕。<sup>㉑</sup>漢口商務總會在獲知上海總商會的這一決定之後，也連同武昌商務總會致電大總統、國務院，表示“商會同人，實不敢受”。<sup>㉒</sup>對於上海和武漢商會拒絕領獎的行動，袁世凱雖感懊惱卻也無可奈何。

值得注意的是，武漢商會對待國體變更的態度既與上海總商會有所不同，又與北方商會略有差異，進一步體現出國體變更期間商界政治態度的多樣化與複雜性。

九省通衢的武漢是辛亥革命首義之區，無論地理位置還是政治地位在全國都非常重要。漢口總商會又是全國商會聯合會的發起創立者，自然為籌安會所看重。但是，漢口總商會在籌安會的兩次通電發出後，都沒有明確表示贊同，甚至也沒有像上海總商會那樣很快予以回覆。輿論對湖北武漢官商的態度較為關注。有報道指出，當地官商並非對國體變更這一重大問題漠不關心，恰恰相反，“鄂省官商初聞楊度等發起籌安會主張變更國體，即議論蠭起”，只是所持態度並不一致。“官場一方面多趨於贊成，商民一方面多意存反對，但均未敢彰明表示其意旨”。籌安會第二次通電後，湖北將軍與巡按使都覆電表明支持態度，“紳界方面，現則有起義偉人梅寶璣等十六人聯名電京，謂自悔其前之主張共和為非，請附入籌安會”。在軍政紳均已表態支持的情況下，商界的態度更引人矚目。“唯商界方面，則以贊成者寥寥，致商會居於反對之列”。首義之區的商人商會不予支持，自然令籌安會深感失望，“聞楊等必欲得商會之贊同，故已派員來漢遊說，務期達其目的”。<sup>㉓</sup>可見籌安會對武漢商人商會所下功夫之深。

武漢的商業重鎮在漢口，武昌次之。武漢商會也指漢口和武昌兩個商務總會，其中漢口商會的地位與影響明顯更加突出。漢口總商會對國體變更不表示支持，武昌商會自然也不會輕易表態。但漢口總商會內部其實也有兩種不同意見，針對籌安會通電“漢口商會曾迭開會議，反對派、贊成派雙方相持，未能解決，反對之人數較眾，爰擬電商滬粵各商會一致進行”。<sup>④</sup>滬漢粵三大商會，正是清末民初南方商會中的佼佼者。但隨後籌安會派員到漢遊說似乎產生了成效，漢口總商會覆電告知“敝會公舉議董周魯、孫瀚兩君代表與會，請接洽”<sup>⑤</sup>。稍後，由全國 23 個總商會、商務總會聯名呈遞的請願書，漢口總商會和武昌總商會都赫然列名，事後漢口總商會也並未像上海總商會那樣發出聲明澄清真相，應該是自願列名其中。據稱楊度親派“某君代表來漢疏通，連日大宴商界領袖諸人”，同時又向漢口總商會專發一電，終於促使漢口總商會推定代表赴京。“武昌商會本早居贊成之列，因漢會遷延，故所舉代表遂未發表，茲見漢會已定，始宣布推舉前任總理呂參政達先就近充該會代表”。<sup>⑥</sup>

顯而易見，武漢商會起初是不表明態度，與北方商會相比顯得比較穩健，但經籌安會特別是楊度會長的一再動員，加上支持國體變更的商會越來越多，似乎已成一時之選，其態度開始有所轉變，從旁觀者變成了支持者。武漢商會的這種表現當然躲不過輿論的注意和評論，“武漢商人自經辛亥一役，創鉅痛深，故對於一切多持穩健態度，以維持和平為宗旨。……況國體變更關係甚鉅，不敢輕於置議，故對於籌安會之發起，不表示反對，亦不表示贊成，適成為□全之旁觀派。且謂此項問題，視勢力為進退，若勢力偏重於君主，亦非口舌所可挽回，尤非商人所能干預，況無論君主民主，第無害於我商人之營業，則我商人無不樂從也。”<sup>⑦</sup>這番評論，可謂較為準確地描述了武漢商人商會在商言商、依附權勢這種一以貫之的特點。

在南方商會中，類似武漢商會這樣的表現並非個例。例如南京總商會起初也沒有應籌安會邀請派代表赴京，而是轉向上海總商會亦即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詢問一致辦法，這一態度明顯不同於北方多數商會。該會還曾致函北京總商會說明情況，“本月一號接貴總會來電，以對於國體問題擬聯合遞書請願，務於九月一日以前電覆加入等語。當以為期過促，電覆不及，嗣以上海為東南巨埠，因即函致滬總會徵求同意，以便一致進行。旋得滬信，已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名義”，電請在京“商界六參政就近代表研究”。於是，南京總商會也告知北京總商會，決定仿照上海總商會的做法，不再派代表赴京，將請願職責推給了北京總商會，“伏思貴總會既經號召於先，合即踵行於後，應請再行挈銜向參政院重申請願，速定解決辦法，以順輿情，而維國是”。<sup>⑧</sup>

湖南商會的表現也比較相似。籌安會發出通電時，“湖南商會總理周君國鈞現在有事在京”，該會遂舉其為代表“就近與會討論”，不再另推代表。報章曾透露湖南商會做此決定的細節，“商會接到周國鈞自京來函稱，籌安會之宗旨，政界大老全體贊成帝制，不日即可發現，急須由會推舉代表入京”。按照周國鈞之意，當然應該積極回應籌安會的號召，立即推舉代表來京。“該會即召集商界全體到會，開會之際，由主席將周函當場宣布，當時有綢商某某等四五人，問之不發一言，即拂袖而出，嗣由在座者推舉李君子竣及某某二人為代表，二君均以事冗不克赴京力辭”。其他人亦不欲前往，最終只得“就近推舉會長周國鈞為代表，於此可見商界之心理矣”。<sup>⑨</sup>很顯然湖南商會並未執行總理周國鈞的意圖，只是在表面上予以應付。

另一號稱“持穩健主義”的安徽商會，起初所持態度與表現也耐人尋味。在收到北京商會催促選派代表赴京的電文之後，該會表示“因期迫電覆不及”，但馬上開會進行了討論。“僉以事關國體，安可專主靜觀？第在商言商，祇期大局之安寧，共謀人民之幸福”。這似乎是商界普遍的格式

化表示。有意思的是安徽商會覆電北京總商會，一方面說明“現在人心厭亂，大抵皆然，苟有長治久安之計，吾商靡不贊同。今籌安會之設，以討論為宗旨，自必有利國福民之深謀”；但另一方面卻又表示不敢“率爾妄議”，實際上是不明確表示對籌安會的支持態度，甚至認為“此事體重大，必合全國一致，旁徵博採，稽古證今，方可伸國情而定國本，否則不特徒託空言，且恐啟野心家之乘機煽惑耳”。這似乎又是在旁敲側擊，引人生出許多遐想。安徽商會還表面上稱讚北京總商會“為全國之領袖，具政治之遠觀”，但同時又提出要求，“如何遞書，願先聞其詳”。<sup>④</sup>當時極少有商會對北京總商會提出這樣的要求，《申報》專門對安徽商會覆北京總商會函予以評論，認為“全函自始至終不論國體，不獻諛詞，而於所以請願之內容，反以相質，誠可謂重視商會分際者矣”。評論還指出安徽商會之所以有此表現，“顧亦以皖地受前此革命影響頗巨，故懲前毖後，彼商會獨能有幾分良心語之流露。我知總商會得此函，或且目笑存之，曰何不識務乃爾。然而今日通國之商會，其能以不識時務始終自持者，果復有幾？嗚呼！”<sup>⑤</sup>如果與普遍支持國體變更的北方商會比較，安徽商會的這種表現確實有其獨特之處。

上述數例表明，南方商會中以上海總商會為首的部分商會，在初期對國體變更的態度確實不同於北方許多商會，尤其上海總商會始終都沒有明確表示予以支持，武漢、湖南、安徽等地商會，也沒有立即回應籌安會和北京總商會的要求，推選代表赴京參與國體問題討論。但這些商會在後期隨著帝制的初步確立，態度有所變化，開始隨聲附和，甚至彈冠相慶，這也反映了商人服從權勢，以保商務發展，維護自身利益的政治特徵。而且在南方商會中，同樣也有一些自始至終支持國體變更，與北方商會並無什麼區別，由此進一步證實在政治浪潮衝擊之下，商人商會並非鐵板一塊，相互之間既有共同的表現，又存在著比較突出的多樣化與複雜性特點。

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面對有政府站台的籌安會和北京總商會的一再邀請，能夠像南方部分商會這樣對國體變更不表示支持，也不按照要求派代表赴京，已屬不易，敢於公開反對者更是難得一見。目前所見僅有湖南常德商會。該會“對於籌安會之通電，極表反對”。9月中旬，有報章登載常德商會致長沙總商會及各團體函，“籌安會淆亂國體，敗壞法紀，此等不正當之集會，敝會不敢贊同，不派代表”。<sup>⑥</sup>從文字可知其反對態度明確而堅決，毫不含糊。常德商會何以有此獨一無二的表現，因史料所限尚無從知曉。此外，廣東商會議董朱若芝以個人名義，發表了一篇駁斥君憲救國論的長文。《申報》轉發該文並加按語，說明籌安會及其改名而來的憲政協進會，“黑幕中之氣勢甚盛，一字之反對，不許有人道及，故對於君憲之辯難者，除梁汪諸名人之大箸外，其他斥駁君憲之文字不易尋覓，今於粵報中得有粵省商會議董朱若芝之駁斥君憲救國論文一篇”，<sup>⑦</sup>特予連載。但此文以作者個人名義發表，並不代表廣東商會的態度。曾有商會在帝制失敗後辯曰：“凡在袁政府壓力之下者，均不敢稍有反對。”<sup>⑧</sup>這表明商會也自知支持國體變更的言行不光彩，試圖為自己的表現找尋藉口。

值得注意的是，海外華商會與國內商會的表現明顯不同。為國體變更製造輿論的《民視報》在談及海外僑民的態度時，聲稱“旅居海外各埠華僑，對於此事極表贊同”，廣大華僑深切盼望“將來國體改革之後，中國能日臻盛強”。<sup>⑨</sup>事實上，當時明確反對國體變更的聲音主要來自於海外華僑和華商會。例如日本東京華僑“致電國內各報館、各商會以及各重要機關，請死力抵制此籌安會之倡言，而維持鐵血換來之共和國體”。<sup>⑩</sup>泗水華商總會除分電大總統、政事堂、參政院，還致電上海申報、時報、時事新報各報館轉達各省將軍、巡按使、各商會，表示“楊度等倡立籌安會，變更國體，欺罔元首，紊亂約法，實有召亂速亡之禍，亟請協電大總統嚴辦楊度等，解散籌安會，以弭大患而維國

本”。<sup>⑥</sup>再如三寶壟華商總會、中華會館等也直接上書大總統，強調“內審本國情形，外察世界大勢，深信此變更國體事，有百害而無一利”。<sup>⑦</sup>還有華僑甚至表示要支持國內發動又一次革命。據《大陸報》報道，舊金山華僑召集會議，“各團體代表無不列席，討論籌集款項供中國革命之用，當經商定辦法，一致贊成。主席唐景章（譯音）為共和聯合會會長，演說中有數語云：‘武力從事，此志已決，為自由正誼計，不能不與彼奮鬥也’”。<sup>⑧</sup>由於海外僑商反對之聲遙相呼應，袁世凱“深恐寄居外邦之華僑再拍電反對，殊與‘徵諸民意’四字大相違背……特擬日內簡派親信三四人，分往各國撫慰華僑，以免發生意外變端”。<sup>⑨</sup>這表明海外華商會的群起反對在當時不無影響，引起了袁世凱的忌憚而不得不設法加以籠絡。

#### 四、國體問題確立後商會的態度

9月，籌安會組織公民請願團和全國請願聯合會向參政院請願變更國體，許多商會派代表參與了請願活動。10月，參政院通過國體投票程式案。11月上中旬，各省國民代表大會進行“國體投票”，一致贊成改民主共和制為君主立憲制。12月12日袁世凱接受帝位，宣布改中華民國為中華帝國，1915年為中華帝國洪憲元年，隨後加緊籌備登極大典。在此過程中支持國體變更的商會越來越多，除上海總商會之外，包括先前態度不明朗的商會都相繼投入到支持與慶賀國體變更的隊列之中。

為加快變更國體的步伐，10月初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臨時動議變更議事日程，討論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該法案“起草委員長梁士詒登演壇說明提案之要旨”，聲稱由國民代表大會投票選擇國體，是順應民意之所為。參政院收到包括京外商會在內呈遞的80餘件請願書後，內容相同之請願書仍源源不絕，其中有全國商會聯合會、貴州總商會，全國請願聯合會代表沈雲沛等，全國商民代表馮麟需等，另還有蔚豐厚各處票商，“前後請願前來，咸以國民會議開會為太緩，決定憲法職權為太小，為求一迅速之時期，與宏大之機關，以定大計而立國本，反覆推論，眾口一詞……不能不別求一適當之機關”。<sup>⑩</sup>可見商會對於所謂國民代表大會的設立也屬推手之一。與此同時，新設立的全國商會代表會議處（也有稱議事處）繼續動員未派代表的商會，盡快推舉代表赴京。起初比較消極的安徽商會此時已轉變態度。據稱“皖商會准電後，即於本月一號在該會召集全體商董討議，聞已擬定推舉代表赴京矣”。<sup>⑪</sup>

11月間，報章不斷報道外人干預和阻撓變更國體的消息，北京總商會再次致電全國各地總商會，“謂此次改革國體，屬於民意，事關內政，不應由外人干涉，意在聯絡商人，電達政府，將國民自行決定理由陳明，一面通告各界，共持此旨”。電末還特別說明“國體早定，商界受福無窮”。<sup>⑫</sup>此時武漢商會的態度也有較大轉變，積極回應北京總商會的號召。“昨日兩商會已開會，議決後立即發電。漢口商會之電文，起首謂北京農商部轉奏大皇帝睿鑑云云，大約此等電文各省一律也。”<sup>⑬</sup>當時，各省將軍、巡按使競相勸進，“爭為稱帝稱臣之新式”，但“平民則未聞有作是項款式者”，武漢商會可謂首開平民稱頌袁世凱為大皇帝之先例。南方與北方商會先前表現出來的某些差異，此時似乎已不復存在。杭州商務總會的電文更加肉麻，被稱作“瀝誠擁戴電”。“頃見浙報載杭商會瀝誠擁戴一電文，約二百字而弱，冠首以皇帝陛下聖鑑六字。文中大意約分三段，一曰贊同君憲，擁戴陛下；再曰側聞陛下謙讓，未御寶極；三曰伏望陛下大發渙號，早登寶籙云云。署名者為杭州商務總會總理顧松慶、協理王錫榮”，另還有綢業、絲業、銀行業、錢業、布業近20名商董一同署名。<sup>⑭</sup>稍後，北京總商會又致電各省商會，聲稱“國體解決，大局安穩，政府力量，足以維持，唯聞外人不遂所欲，長

江一帶四布謠言，報紙登載，偶或誤傳，務希力持鎮靜，廣為勸導，各安貿易，毋任煽惑”。<sup>⑥</sup>不難看出北京總商會之格外賣力於國體變更，在全國商會中可謂無與倫比。

各省國民代表舉行國體投票以及袁世凱接受帝位後，由京師至各省無不呈現一片歡慶之聲，各地商會也加入慶賀行列。北京總商會仍然最為積極。12月14日，該會約集紳商各界要人籌議發起慶祝會，於開會期提燈行列，以伸慶賀之意，並於通衢之處紮結五彩牌坊，以助興致。議定後旋即發出通告：“現經中華全國公民同意改正國體，定為君憲，公戴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凡我商民，宜申慶祝。爰合在京工商士紳各界，發起開國慶祝大會，議定自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極三日之娛樂，同萬眾之軒口，用布秩序，俾眾周知”。慶祝會於18日下午舉行，“各界領袖齊赴新華門掛號致賀”。連續三日，開放農事試驗場任人遊覽；開放先農壇並在壇內演戲及各種雜技，任人遊觀；古物陳列所入場券價格減半；開放中央公園，夜放煙火。此外，“京城內外商民一律懸掛國旗”，“各商號准自由娛樂，以誌慶祝”。連續三日晚紳商各界還舉辦提燈會，“下午五時齊集，六時出發，各按議定路線會集於中央公園”。<sup>⑦</sup>提燈會所用燈籠，全部“由商會定式製辦，以期劃一”。北京總商會緊急“向各燈籠鋪購製紅燈二萬五千個，而各燈鋪因商會猝購此多數燈籠，屆期恐難造竣，故已遍覓製燈工匠，連夜趕造矣”。<sup>⑧</sup>這樣大規模的慶賀活動，堪比慶祝中華民國建立時的情景。

北京總商會不僅率先積極舉辦慶賀活動，為全國商會做出了榜樣，而且還致電各商會，說明“國體投票，代表一致主張君憲，推戴今大總統為皇帝，北京商會現已懸旗結彩，以表慶賀”。<sup>⑨</sup>隨後，各地軍政要員也要求所在商會，“仿照京師商會辦法，舉行慶祝”。<sup>⑩</sup>全國商會代表會議處為推動商會舉行慶賀活動，也與籌安會改名的憲政協進會共同致電全國各商會，聲稱“代行立法院於十二日總計各處國體投票，全國一致主張君憲，當即上奏推戴總統為皇帝。北京商會現已發起全市懸旗結彩，以表慶賀，各處商民同此心理，望一致發起舉行，以伸群意”。<sup>⑪</sup>

天津商會緊隨北京商會之後，對慶賀國體變更也十分積極。天津的慶賀活動，主要由專門成立的慶賀會事務所和天津商會共同組織，時間也是三天。活動內容為：直隸商會聯合會特開慶賀大會，舉辦豐富多彩的藝會，舉行提燈遊行等。慶賀會事務所通告各機關准時齊集商會聯合會內舉行慶祝禮，各社各會各所和各級各類學校均預備提燈，燈籠上統一嵌以“中華帝國慶賀大會”八字，按照指定路線遊行。天津商務總會也布告各商號：“現因國體告成，實為我國之本，凡我商界理應慶賀……為此布告各商號，務望是日懸燈結彩，並屆期下午五鐘各派同仁提燈前往商會聯合會內，慶賀大會隨同出行，並請將某街提燈預期徑報，以便預備某街燈牌，整肅秩序”。不僅如此，天津商務總會還登報通告，要求各商擬送推戴書，“凡有對於國體推戴或表示意見文電，希即送由本會轉呈，以憑匯送編輯，是為至要”。<sup>⑫</sup>

其他南北商會在北京大典籌備處和北京總商會、全國商會會議處通電的敦促之下，也都先後舉行了慶賀國體變更的各種活動。此時除了上海總商會未採取行動，全國商會恐無一例外。杭州總商會“得電後當即印刷傳單通知闔城商鋪定於本月十七日一律懸旗結彩，是項傳單十五日印竣，即行飭役分送”。<sup>⑬</sup>另外，杭州總商會還向各分會發出勸進號召。有報道稱該會“函送全浙各分會分所，並以贊成君憲各界既已一致，凡我商界將來對於勸進慶賀等事，諒必一致贊同”，各分會積極回應，“現悉各商務分會已紛紛函覆該總會，極愿列名附驥，刻已擬勸進文預備呈達矣。”<sup>⑭</sup>蘇州總商會也為一體慶賀向各業商號發布告示：“凡我商界，亟應一體慶祝，以誌歡忭。茲定於本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日（即舊曆十六十七十八日）升旗懸燈三日，藉伸祝賀，合亟通知”。很快，“城廂各商號一律懸旗掛燈”。<sup>⑮</sup>江西商會接電後，“即摘錄原電，通告闔省商人，請一律懸旗結彩”。<sup>⑯</sup>武漢商民

經商會組織也舉行了慶賀活動，但“各商民因時促多不及趕辦新燈彩，咸以慶賀雙十節總統壽各燈代之”。稍後，“軍巡二署又接京電，以京商會聯合各團發起開國慶祝大會”，飭知商會仿行，並要求“通傳各商民務製新燈，不可惜費”。<sup>⑥</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總商會並未轉發官署組織商人慶賀的通告，但上海的另一個商會即上海南商會卻轉知各業，要求查照懸旗慶賀。上海南商會亦稱南市商會，在清末創設於上海南市，原稱滬南商務分所，後改分所為分會，1913年改稱滬南商會，不久又改為上海南商會。1916年3月按照商會法的要求進行改組，稱上海縣商會。上海南商會的影響與上海總商會不可同日而語，其對待國體變更的態度似乎與上海總商會也有微妙差別。《申報》以“升旗懸燈之提倡”為題報道了上海南商會發布的通告，“北京總商會已傳知各商鋪於十四日一律懸旗結彩，表示慶賀之忱，各省紳商亦應出而提倡，懸旗歡慶，以昭民意……合亟轉知貴業，查照於明日起一律懸旗結彩三日，以誌慶賀”。上海南商會雖然只是向各業商人轉發縣知事和滬海道尹的公函，但也體現出不同於上海總商會的態度。由於上海總商會不像其他地區的商會那樣積極採取行動，滬海道尹公署只好自行部署慶賀活動，“於前昨兩日預備一切，已就本署高搭彩棚，安設電燈設備，甚為華麗。現定十五號上午九時舉行慶祝，昨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sup>⑦</sup>

## 五、討袁護國戰事爆發後商會的動向

就在全國一片慶賀聲中，唐繼堯、李烈鈞、蔡鍔於1915年12月25日聯名通電全國，宣布雲南獨立，成立護國軍政府，討袁護國之戰爆發。此時各地商人商會又會有何表現，值得深入探討。總體而言，護國戰爭爆發之後，商人商會的表現同樣不完全一致，繼續反映出多樣化與複雜性特點。絕大多數商人商會並沒有立即表示支持，相反還十分擔憂金融與商業受戰爭影響，有的甚至還公開反對這場討袁之戰。只有位於雲南地區的部分商會在經費上給予了護國軍很有限的支持。

由於無論什麼性質的戰爭，都會或多或少影響正常的社會生活與商業貿易，有時甚至給經濟發展帶來沉重打擊，所以商人商會幾乎都對戰事深感憂慮。時論亦稱“溯自辛亥以來，各省一再稱兵，金融停滯，而對內商業，對外貿易，均難發展，受切膚之痛者，以吾商人為最。”<sup>⑧</sup>武昌起義爆發後商人反應如此，“二次革命”再起也如此，護國戰爭爆發後亦無例外，這可以說是商人的一種常態反應。尤其本小利微的中小商人既敏感又脆弱，面對戰事興起即如臨深履薄，很容易產生過激反應。“商人一經謠詠，則停滯之象立見，而損失亦繼之矣。四年來，我國商人之歷此種境界者，已屬累見不一。見至於今，其狀易困，欲求保持，已屬不易，安望其發展乎。嗚呼難矣哉，今日之商人也。”<sup>⑨</sup>

由於上述原因，在反袁之戰尚屬“一種風傳，無從明晰，而全國之商民，聞之輒徬徨不能自安”。<sup>⑩</sup>及至討袁護國戰爭爆發，全國各地的商人商會更是極其擔憂，金融和商業均大受影響。例如“漢口方面商業因受雲南獨立之影響，一般賈商已經警戒非常，又近日悚於北軍紛然南下，人心更形恐慌，致市場縮瑟恐怖，已無敢為巨額交易者矣。”<sup>⑪</sup>不僅如此，“受滇黔亂事及歐戰之影響”，遠在東北的奉天商號也倒閉甚多，有商家表示“若再延數月不能解決，恐東省商號倒閉者較此必尤甚”。<sup>⑫</sup>不同行業和不同區域的商人，因受影響程度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憂慮。“銀行商及各販商亦甚為注意，深恐黨人趁機擾亂，經濟上將受恐慌”；書業“各大書商則甚惶恐，以民國各種教科書方始發行，設一改變，則此種教科書又將立時廢棄，巨大資本不免虧折”。<sup>⑬</sup>在湖北，自滇黔兵起北軍紛紛入川，宜昌為轉輸衝要，據宜昌商會哀告：“從舊曆去冬起滇警發生，河下船夫概供兵差，以致商船停泊不能上駛者約計四五百艘，貨本不下七八百萬，商人痛苦不堪言狀。”<sup>⑭</sup>時論也不無感慨，“商

人之在今日，亦困甚矣。物力凋敝，新稅頻增，而意外之事端，又復叢集，或近在咫尺之間，或遠在數千里之外，影響所至，損失隨之”。<sup>⑤</sup>

為保護商人切身利益，不少商會都希望本地軍政大員坐鎮維護秩序，一有調離風聲即呼籲挽留，唯恐商家成為無人保護之棄兒。例如廣州總商會認為雲南戰事使商業大受影響，“幸龍使鎮守得宜，地方賴以安謐”。後聽聞龍將奉命征滇，商民惶恐，“特電中央請收回成命”。廣東自治研究社紳商亦上書挽留，“大致謂龍使贊襄粵局，措置裕如，凡屬商民，同深愛戴，現當謠言未靖，人心惶惶，財產生命，均唯鈞使是賴，請勿棄粵遠離”。<sup>⑥</sup>據報道，上海總商會也接到江寧商會來電，“略謂馮上將軍華甫坐鎮東南，安危是賴，現聞有因病辭職風說，雖以商人在商言商，未便預聞，唯目睹市面情形，深恐更動致謠，除由敝會恭謁馮公，探詢有無此說外，尤恐攀轅莫及，擬請公電挽留。貴會總攬華洋商務樞紐，乞示意見云云”。<sup>⑦</sup>《申報》之南京快信也稱，“省商會聞馮將軍有離寧消息，擬開大會公決電京挽留”。<sup>⑧</sup>不過，南京總商會隨後向上海總商會表示“敝會亦未拍發此電”，但仍認為“伏念上將軍坐鎮東南，安危所繫，如將來或成事實，自當聯合貴總會攀轅挽留，並電請中央借寇以慰全省商民之望”。<sup>⑨</sup>蕪湖總商會暨全體商民面臨戰事之動盪不安，則呈請安徽將軍倪嗣沖復設被裁撤的大蕪鎮守使，“以資鎮攝，而杜亂萌”。<sup>⑩</sup>類似乞求地方大員維持金融和保護商人利益，與辛亥時期武昌起義爆發後各地商人商會的表現如出一轍。

有些省份宣布獨立前後，商會顯得更加擔憂。例如“浙告獨立，蘇滬接近，一夕數驚……商民杞憂，齊來泣告”。崇通海泰總商會急忙致函寧滬蘇各總商會，請求聯名上書，“乞維持全省，和平解決”。蘇州總商會在回覆中表示“蘇省全局仰賴馮將軍力保治安”，方能“秩序寧靜”。<sup>⑪</sup>浙江獨立後滬杭火車停班多日，兩地商業殊多阻滯，商界“人心惶惶，謠言紛起”，滬杭轉運公會函請上海總商會會同杭州總商會聯名呈請本省長官，早日恢復通車，“以維市面，而保商業”。<sup>⑫</sup>在江西，“軍民兩長日前已宣布擁護中央宗旨”，有報道稱黨人“至九江商會，勸該會要求官廳獨立”，該會則擔心獨立影響商業，“答以鄂皖現在鎮靜如常，省城已表明態度，值此茶市登場，商業興旺之時，未便輕舉妄動等語”。省城總商會“聞此消息，恐難保不有黨人來省運動”，特宴請紳界名流 10 餘人，“商議紳商界對於時局取一致進行主義，以免紛歧，各紳頗以為然”。<sup>⑬</sup>但也有個別省份的情形不一樣。如廣西獨立時，“全城市民歡欣鼓舞……大商店及私人住宅皆懸燈升旗”。<sup>⑭</sup>可見商人態度之複雜多樣仍持續有所表現。

當時還有許多商人商會既反對北軍假道南下鎮壓護國軍，也不支持護國軍進駐本地。換言之，無論南軍北軍都不歡迎，只希望軍隊不要入境，以免引起金融動盪。如廣西“商會稟請中央征討滇黔不由桂省進兵，以免商業或受影響”。貴州商會“亦請南北兩軍均不入境”。<sup>⑮</sup>有的甚至還將討袁護國之戰稱為亂事，聲稱不管民主共和還是君主立憲，只希望亂事早日平息。“立憲可，共和亦可，唯望亂事早日平定，使能安居樂業耳”。<sup>⑯</sup>重慶商人的這番言論，應該是當時相當一部分商人的內心獨白。武漢總商會更“電致雲南當道、中央政府以及各省商會聯合會”，請求護國軍政府停止戰事，消弭兵端：

今全國國民代表一致決定君憲國體，並推戴今上為中華帝國皇帝，方冀國體更新，善政從此進行，商民藉輕擔負，太平之望，人同此心。乃自滇事發生，謠說紛傳，貨物阻滯，金融停頓，影響商務，為禍最烈，自非及早挽救，後患誠不堪設想。除將現在中國商務困難情形，不能再經挫折理由，剴切陳詞，電達滇省唐、任、蔡、戴諸公外，想貴總會為全省商業之總樞，商民之恐慌應諒有同情。務祈顧全大局，維持商務，迅賜飛電勸告，俾得消弭兵端，

共保危局。<sup>⑩</sup>

武漢商會的通電錯誤地認為國體變更與袁世凱稱帝可行善政，商民將得以減輕負擔。同時，武漢商會還將金融與商業危機歸咎於雲南護國軍武力討袁，呼籲維持商務，盡快消弭兵端，實際上就是反對討袁護國。輿論對武漢商會的這種表現似乎不無同情，認為“辛亥一役，迄今四年，而漢商之損失，尚在殷殷請命之中。曾幾何時，而贛寧之事變復生，又幾何時，而滇南之警告狎至，倘以漢口前事例之，吾民之損失又不知何時而始得恢復也”。<sup>⑪</sup>

最為直接地反對討袁護國戰爭的又是北京總商會。該會致函全國各商會，將討袁主將蔡鍔稱為“蔡逆”，氣急敗壞地說什麼“國體問題動議，蔡逆鍔在京發起提倡君主之議，聯合軍界，首先簽名贊成帝制，並未表示反對之態度。乃數月後，該逆忽潛行入滇，施其種種之詭謀，發布偽電，稱兵反抗，叛亂祖國，墨瀋未乾，忽生異議，誠為反覆變詐之小人，凡吾同胞當以公敵視之”。這樣的言論與口氣儼然袁世凱的傳聲筒。北京總商會還向各商會隨函分送蔡鍔贊成帝制簽名之手跡，請予披露，“俾舉國咸知該逆為普天同憤之人，以免煽惑”。同時聲稱“該逆以一隅抗全國，如螳臂之當車，天兵所到，不難指日盪滅”。<sup>⑫</sup>事實證明螳臂當車者非蔡鍔，而是北京總商會。天津商務總會與許多商會一樣，也積極協助官廳防範革命黨人的反袁活動，包括應天津縣公署之要求，“轉知各行商，凡接到黨人文件，即行銷毀，以杜蠱惑”。<sup>⑬</sup>

護國戰爭的槍聲在雲南打響之後，表示支持的只有少數當地的商會，這與辛亥革命時期的情形頗為相似。武昌起義爆發次日，起義軍很快佔領武漢三鎮，就在全國各地商人商會都因革命爆發而驚慌失措時，處於起義軍控制下的漢口與武昌商務總會，已改變先前支持清朝君主立憲的態度，轉而支持起義軍和革命黨人新建立的政權。護國戰爭爆發後的情況也如此。在雲南處於護國軍掌控後，雲南商會從經費上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例如“省城商會慨助 20 餘萬”，“義軍督隊官蔡鍔至昭通，該地商會捐銀二萬兩，其先鋒隊至老鴉灘時，該地商會捐銀三萬兩”。與海外華僑的捐助相比，雲南商會捐助數額雖較少，但也非常不易。辛亥革命時期的武漢商會與護國戰爭時期的雲南商會之所以能夠率先給予寶貴支持，既有商人主動性一面，也是因客觀形勢的逼迫，其中除了義軍號召商人商會給予支持，另一重要原因是所在地區已由義軍控制，清政府和袁政府都不可能對商會予以懲罰。時論也深知護國軍起事後，袁世凱政府“嚴諭各處勿得捐資通款，如有違禁助義者，查出嚴懲不貸，重則槍斃，輕則永遠監禁云云。唯昭通等處，不在袁軍勢力範圍，恐欲嚴辦該商會首領，其勢不可得也”。<sup>⑭</sup>另外，昆明商務總會還針對武漢商會反對討袁護國軍事行動的通電，致電武昌商會闡明，對於護國戰事，“吾全省商民，無不馨香頂祝，協力贊助，期其早成大功”。同時還表示“公等居南北綰轂之要區，為商界樞軸之代表”，尤其“鄂為共和首義之地，攘臂一呼，群響斯應，鏟除帝制，還我民國，維持商務，又安民生，乃其時也”。<sup>⑮</sup>但當時武漢以及全國仍處於袁世凱高壓統治之下，各商會都不敢也不可能發出反袁之聲。

1916 年元旦，亦即所謂中華帝國洪憲元年伊始，許多地區的商會又組織商人舉行慶賀活動。北京總商會總理馮麟需“日來約集同人等商議慶祝手續，並另通電各省各埠商會為一致舉動，以表普天同慶之忱，為粉飾太平之舉”。馮氏似乎將此作為表示效忠良機，“對於京師商家舉行慶祝辦法，擬比前次提燈會尤要熱鬧”。也有報道對其表現不以為然，用“商會尚欲歌舞太平”為題報道此消息，稱其表現“可謂奇矣”。<sup>⑯</sup>奉天商務總會紮松柏五彩電燈之牌樓，“城內外十六街及各胡同商鋪居民，均掛國旗懸彩燈，而秧歌、龍燈、高蹺等會，每日先至商務總會”，再到各處。商號匯聚之街道連續數晚“燈火輝煌，國旗飄舞……頗為一時之盛”。<sup>⑰</sup>飄舞的旗幟，當然不再是中華民國的國旗，而

是中華帝國的國旗。<sup>⑭</sup>在江西,“商會刷印傳單,通告各商店於十四日一律懸旗慶祝”,各街道無不“招展靈風,輝映彩日,攘攘熙熙,彼來此往,帝國皇帝之聲,幾驚破吾人耳矣”。<sup>⑮</sup>慶賀時間各商會爭相延長,北京商會慶賀三日,天津商會慶賀六日,奉天商會的慶賀活動“前後共八日……表我全體商民歡忭之誠意”。

討袁護國之戰爆發,袁世凱不得不暫緩舉行登極大典,但此時請求袁早登大位的呼籲不絕於耳,有商會也參與其中,並將袁登極視為解除商民困苦之途。當時,袁政府為變更國體和鎮壓護國軍,額外開支大增,不得不徵捐加稅,使原本處於困境中的商業雪上加霜,商人苦不堪言,相關論著都認為這是促使商人起而支持反袁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應該注意的是,也有商會寄希望於袁世凱早日登極之後,額外施恩,救商民於倒懸。1916年1月,江蘇南通總商會暨淮揚徐海聯合三十八商會,為達到請減稅釐之目的,公電政事堂、財政和農商兩部,不僅表示商民“贊成帝制”,而且“群盼皇帝早登大位”。之所以如此,按照該商會的解釋,“蓋亦有窮極思通之意,農抱蠲免錢糧之望,商懷減輕釐稅之求……籲懇大皇帝俯念商困已極,逾格恩施,將江蘇貨稅釐金照舊章減去二三成,以輕擔負而救倒懸,商民轉蘇之時,大皇帝再造之恩”。<sup>⑯</sup>這自然是不切實際的幻想,但也表明了部分商會的內心想法。

此時,上海商界的態度更加明顯地不一致。上海縣商會總理顧履桂、協理蘇本炎,中國紅十字會總辦事處沈敦和、趙鴻藻,上海市經董姚文楠、陸文麓、朱開甲等一眾知名紳商,聯名勸進,恭請袁世凱早辦登極大典,聲稱“商民等同聲鼓舞,慶忭奚如,唯是國體雖定,而大寶未登,海內元元,群深企望,誠以名分所關,人心所傾,御極之詔,一日不下,即人民一日不安。頃者滇池不靖,宵小生心,藉口有資,實由於此。為此,干冒宸嚴,竭誠上請,伏乞我皇上俯順民意,即日舉行踐祚大典,乘六龍以御天,奉三□而立極,萬方同慶,四海歸心,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奏。”<sup>⑰</sup>這與當時流行的阿諛奉承之文已完全沒有區別,如果不看署名和文中的“商民”二字,根本無法辨別出於商人商會手筆。隨後不久,身為上海縣商會總協理的顧履桂、蘇本炎雙雙提出辭職,表面理由是“責任綦重,且又精力衰頹,恐誤事機”,實則應與其上述行為不無關聯。

1916年3月21日,在各方強烈反對、部屬相繼離異、財政枯竭和軍事失利的情況下,處於四面楚歌困境的袁世凱不得不宣布取消帝制,廢止洪憲年號,國體變更徹底失敗。但袁世凱仍以大總統自居,試圖繼續掌控國家最高權力。圍繞着袁世凱總統職位的去留,成為保袁與反袁的紛爭焦點。此時,多數商會的態度逐漸發生變化,對袁世凱嘖有煩言,促袁退位。但也還有人利用商會力圖保袁,只不過不敢公開行動,而是採取委婉甚至是欺騙的方式掩人耳目。

4月21日《申報》刊登了一份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來函,“茲有通電各省商會電稿一紙,即祈察閱後登入貴報,是所切盼”。通電共提出了六項具體要求,前兩項為:“一、擬請雙方即日停戰,以顧息商民;二、擬請總統權勿退位,以暫維北方秩序”。各商會如表示同意,“即希三日內電覆,由本總事務所挈銜主稿,披瀝並陳,若此目的不達,再籌對付方法”。<sup>⑱</sup>全國商聯會總事務所通電所說,正乃袁世凱求之不得者,這在當時似乎令人不可思議。所以《申報》當日的時評即斷定這是“借名發電”,認為“帝制派運動發電,屢敗不一敗,今又以運動全國商會聯合會聞矣。彼之所以運動商會聯合會者,以商界佔社會重要地位,他種要人之表示,不足改變人心者,商人之主張,或足轉移耳目,誠亦一至計也”。但是,“今之利用商會聯合會名義以運動調和者,亦終徒勞而已耳”。<sup>⑲</sup>實際上,這種不可告人的方式很快就被揭露,也起不到保袁的效果。

次日,上海總商會即在報章發布廣告予以澄清,稱所謂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之通電,純為

捏造，“事屬離奇，不值一笑”。<sup>⑫</sup>同時，全國商聯會總事務所也致函《申報》，披露該電係託名偽造：

頃閱各報載有敝總事務所來函及致全國商會通電，不勝詫異。查敝總事務所函件向有圖章為憑，譯發電報必鈐用關防，以昭慎重。幹事員並未會議，辦事處亦未經手續，不知此函此電何由而來？且其電文內有遂由本會總事務所同人議決改用電商一語，此事何等重大，豈事務所同人所可議決？當向電報滬局查詢有無拍發？此電係由何處送往？遍查各科，皆無蹤影，怪誕離奇，莫名其妙。現值時局不靖，謠誣紛騰之際，敝總事務所信用所關，應請貴報更正以免誤會。<sup>⑬</sup>

稍後，很快又有報紙發表文章揭示內幕，聲稱冒名發電“係向瑞琨所為，然暗中主持者大有人在”。而且“此事乃賡續前此商會勸進而來，籌安會代表胡瑞霖實為主動”。胡瑞霖是全國商會聯合會主任，曾以湖南代表名義勸進，“深得帝制派人之歡心”。“近北京盛傳調和之說，胡視為絕妙機會，自告奮勇，擔任運動商會出名阻袁退位，乃派向瑞琨赴滬，派呂達先赴鄂，運動兩處商會，已則居中調遣。”<sup>⑭</sup>向瑞琨屬亦官亦商的雙面人物，曾官至袁政府農商部次長。傳聞他由京來滬後，訪晤上海總商會會長兼全國商聯會副會長朱葆三，告以此行係受全國商聯會正會長張弼士委託，“囑為到滬用總事務所名義或會長名義，拍電各省徵集意見，挽留袁總統勿退位”。朱葆三答覆須遵照商聯會會章規定，總事務所如發此電文，需要各省各自先行開會表決，有十四省以上同意，再開臨時大會討論通過，否則“非但總事務所未便執行，即會長亦無此特權”。向瑞琨碰壁後“無奈而去，自行擬電拍發”，致使“附近各處商會紛紛向滬機關詰問，昨各職員已提出辭職書”。<sup>⑮</sup>

但向瑞琨隨即也在報上刊發啟事，認為自己絕非“袁探”，相反早就“窺見袁之隱，並告知梁任公矣”。籌安會發起時，“某以發起人相約”，遭其拒絕。後又以利祿誘之，以威權迫之，也未屈從。並曾與滬上商董虞洽卿等“談反對袁氏之計畫甚多”。<sup>⑯</sup>向瑞琨認為自己蒙受莫大冤屈，此行本為中美輪船公司之事而來，“滬上及外國報紙連日所載，皆以袁探目之，甚至有以炸彈手槍水陸夾攻者”。為此，向瑞琨上書徐世昌和段祺瑞，提出遵守民元臨時約法、召集國會、組織責任內閣、袁“宣言退位出遊外國”等七條，並強調“退位一層，尤不能不反覆詳說，庶南方將士或見而意消，北地人民亦曲諒其苦。非然者，中國立亡，與其做亡國總統，不如及此退位，猶可以自全也”。<sup>⑰</sup>由此看來，向瑞琨很可能是受到了冤枉，但北京總商會和全國商聯會北京總部應該脫不了干係。

這一見不得人的密謀保袁之舉不僅受到商會的指責，而且不斷被輿論揭示內幕，始終只見有人反覆撇清與此事無關聯，卻無人敢於出面擔當所為，說明保袁在商界已不得人心。稍後，在國體變更期間一直未明確表態的上海總商會，公開發表“請速解決國事之電稿”，呼籲袁世凱退位，文字雖較委婉，但表達的意思非常清楚，“元首夙誓犧牲個人地位，救國救民，神人共鑑，務願諸公，以元首所願犧牲者而敦促之”。<sup>⑱</sup>時論敏銳地感受到上海總商會政治態度的這一重要變化，認為該會一直保持沉默，“今則忍無可忍，不得不有所表示矣”。不僅如此，“總商會之電，非特代表滬上商人意見，即謂為代表全國商界亦奚不可耶”。<sup>⑲</sup>這更證明商界已經拋棄了袁世凱這一“強人”，預示著商人商會將從辛亥時期的“非袁不可”進入到一個新的後袁時代。

## 六、結 語

以往的相關論著主要是從正面肯定商人在國體變更期間反對袁世凱帝制自為，產生了重要的積極作用與影響，給予了比較高的評價，似乎商人的政治覺悟在此時有很大提高。但在包括國體變更時期在內的近代，就整體而言商人的基本政治特性實際上並無明顯改變。在商人眼中不存在單

純的政治,所謂政治與商業緊密相聯,並且是後者決定前者。他們對民主共和與君主立憲的選擇,並不取決於對共和與立憲兩種國體的理解與認識,而以是否有利於商業發展作為優先考慮的選擇標準。中華民國建立後,民主共和不僅沒有給商人帶來期望的商業繁榮,相反還每況愈下難以維持,因而絕大多數商人都支持國體變更。討袁護國戰事興起後,除本地商會之外,全國多數商會都屈從於袁世凱的淫威沒有給予支持,其所擔憂的仍是戰爭影響金融與商業發展,要求南方護國軍與北方袁軍均不入境。少數商會甚至如同“二次革命”期間那樣公開反對武力討袁。及至洪憲元年伊始,全國許多商會都舉行了慶賀活動,有的還呼籲袁世凱早日登極。直到形勢發生根本變化,袁世凱在內外反對聲中不得不取消帝制,絕大多數商會才最終改變了態度。

國體變更時期商會多樣而複雜的表現長期以來一直被忽略。由於諸多因素的影響,全國商會的態度與行動常常不完全一致。大部分商會沒有也不可能意識到袁世凱所作所為產生的惡劣影響,其直觀感受只是民主共和建立後的數年間,商業並沒有獲得預期的順利發展,於是很快就對民主共和喪失了信心,故而支持改共和為立憲的國體變更。北京總商會領導人因與官僚具有特殊關係,自始至終都是國體變更最為賣力的支持者,並擔任了聯絡和組織全國商會支持袁世凱稱帝的角色。南方部分商會在起初持觀望態度,對國體變體不置可否,但後來大都也轉為支持君主立憲。只有被譽為全國“第一商會”的上海總商會,因“二次革命”後與袁世凱的關係出現疏離,在國體變更初期的態度模稜兩可,後來則保持沉默,實際上是不支持。事實表明南方商會與北方商會在國體變更初期的態度存在一定差異。至於公開反對國體變更者,國內僅有湖南常德商會,海外華商會則與華僑一樣基本持反對態度。這些不同情況都體現出國體變更期間商會態度的多樣化和複雜性。

國體變更失敗後,很多商會都深知自己在此期間的表現並不光彩,擔心在歷史上留下污點,故而多方解釋和辯護當時在袁世凱政府的壓力之下,不能發出反對之聲,應可諒解,另一方面則辯解“除承上啟下之例文,絕無有舛犬吠堯之嫌”。<sup>⑨</sup>然而,從多數商會的表現看,實際上是明顯持贊同與支持態度。北京總商會和上海總商會的態度截然不同,加上國內唯一反對國體變更的湖南常德商會,都應該屬於例外,在當時的商會中不具有普遍性,也沒有典型意義,但卻能給我們以有益的啟示,即在歷史研究中既要注重探討具有普遍性的現象,也不能忽視具有特殊性的情況,需要處理好一般與個別的關係,這樣才能全面客觀地準確了解歷史全貌。

①《例言》,載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北京:直隸書局,1915年,第3頁。

②《時評》,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8日。

③《譯電》,上海:《申報》,1915年8月25日。

④《國體問題叢集》,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8月27日。

⑤迄至目前只有莫世祥《護國運動時期商人心理研究》一文(北京:《歷史研究》,1986年第4期),從正面肯定了商人反對袁世凱稱帝的作用。以商會視角進行論述的論文則付之闕如,虞和平《資產階級與中國近代社會轉型》(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15年)第3卷《資產階級與中國近代政治運動》,在第4

章第2節對商會反對袁世凱復辟帝制有簡略介紹,陳忠平《商會與近代中國的社團網絡革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7章也略有提及。

⑥《籌安會致各省之通電》,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8月25日。

⑦《籌安會再致各省之通電》,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8月25日。

⑧⑩步陶:《皖商會之覆函》,上海:《申報》,1915年9月7日。

⑨《國內專電》,上海:《時報》,1915年8月30日。

⑩《華商聯合會聯合海內外華商請願國會公告書》,上海:《新聞報》,1910年5月8日。

⑪《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記》，上海：《申報》，1914年3月16日。

⑫《代表團敬告各省商會請聯合請願書》，見廣東諮議局編：《編查錄》下卷，宣統二年（1910），廣州：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⑬⑭⑮《籌安聲中之武漢觀》，上海：《申報》，1915年9月8日。

⑯《北京社會中之籌安會觀》，上海：《申報》，1915年8月28日。

⑰《舉國贊成之籌安會》，原載《民視報》，轉引自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第67頁。

⑱《京塵中之籌安會近訊》，上海：《申報》，1915年9月4日。

⑲⑳《皖商會關於籌安會之往來函電》，上海：《申報》，1915年9月7日。

㉑本段中的引文均引自窺天《北京商會》，北京：《益世報》，1920年4月22日。

㉒《山西總商會覆籌安會之電》，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8月27日。

㉓《籌安會紀事》，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10月8日。

㉔《文章時代之籌安會》，上海：《申報》，1915年9月1日。

㉕②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第4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4497頁；第4505~4506頁。

㉖《國體問題紀聞》，上海：《時事新報》，1915年9月6日。

㉗步陶：《雜評二》，上海：《申報》，1915年9月5日。

㉘《籌安會紀事》，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9月10日；《謠諑聲中之籌安近訊》，上海：《申報》，1915年9月12日。

㉙需要說明的是，當時許多報刊對商會的稱呼都較為混亂，有總商會、商務總會、商務分會、商會等，還有冠以省份名稱的商會。1915年12月修訂《商會法》頒布，各級商會按照要求進行改組之後，才有總商會和商會之稱。在此之前，除上海商會在1912年改稱總商會之外，其他總商會都應該稱為商務總會。另外，在整個近代中國都沒有以省份命名的商會，只有全國商會聯合會設立的各省事務所，如果簡稱就容易變成某省商會。由於引用的報刊史料普遍存在

這種情況，無法一一糾正，本文常常也不得不沿用實際上是錯誤的商會稱呼。

㉚《籌安會紀事》，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10月10日。

㉛②④⑩⑬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第4冊，第4502頁；第4499頁；第4516頁；第4508頁；第4514頁。

㉜《具請願書京師上海商務總會等》，見全國請願聯合會編印：《君憲紀實》第1冊，北京：1915年，第79~80頁。

㉝《具請願書全國商會聯合會》，見全國請願聯合會編印：《君憲紀實》第1冊，第78頁。

㉞《籌安會發起人之打擊》，上海：《申報》，1915年9月11日。

㉟《國體問題之求速成》，上海：《申報》，1915年9月30日。

㊱《國內要聞 贊成反對之派別》，上海：《時事新報》，1915年9月6日。

㊲《國體問題與商人》，原載《民視報》，轉引自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第58~59頁。

㊳《籌安會紀事》，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10月2日。

㊴《滬人士對於國體問題之態度》，上海：《時報》，1915年8月30日。

㊵《籌安會通電之響應》，上海：《申報》，1915年9月4日。

㊶④《國體問題與上海》，原載《亞細亞報》，轉引自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第37頁；第43頁。

㊷《旅滬寧波同鄉會致上海總商會函》，上海：《申報》，1915年9月13日。

㊸《上海總商會來函》，上海：《申報》，1915年9月16日。

㊹訥：《兩商會之否認》，上海：《申報》，1915年9月16日。

㊺《新道尹發表政見》，上海：《申報》，1915年11月4日。

㊻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等編：《上海總商會組織史資料匯編》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59頁。

㊼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上卷，上海：崇文書局，1926年，第156頁。

㊽《滬海道尹公館外之炸彈》，天津：《大公報》，1915年11月2日。

- ④⑧《新評三》，上海：《新聞報》，1915年10月5日。
- ④⑨《鎮守使批示二則》，上海：《申報》，1913年9月19日。
- ⑤⑩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編：《上海總商會議事錄》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31頁。
- ⑤⑪《總商會謝絕虛獎》，上海：《申報》，1913年9月30日。
- ⑤⑫《武漢商會上大總統、副總統、國務院、工商部電》，北京：《中國商會聯合會會報》第1年（1914），第5期。
- ⑤⑬《鄂官商對於籌安會之態度》，上海：《申報》，1915年9月5日。
- ⑤⑭《籌安會之進行談》，上海：《申報》，1915年9月7日。
- ⑤⑮《國體變更聲中之武漢》，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8月29日。
- ⑤⑯《南京總商會致北京總商會函》，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10月3日。
- ⑤⑰《湘商界對於籌安會之心理》，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9月10日。
- ⑥②《籌安聲中之湖南觀》，上海：《申報》，1915年9月11日。
- ⑥③《粵商董論君憲之謬點》，上海：《申報》，1915年10月23日。
- ⑥⑤《海外僑民之於國體問題》，原載《民視報》，轉引自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第88~89頁。
- ⑥⑥《國體問題趨勢之變遷》，上海：《申報》，1916年9月16日。
- ⑥⑦《泗水商務總會來函》，上海：《申報》，1915年10月15日。
- ⑥⑧《三寶壟華商之國體觀》，上海：《申報》，1915年11月22日。
- ⑥⑨《舊金山華僑之傾向革命》，上海：《時報》，1916年1月13日。
- ⑦⑩《將派大員撫慰華僑》，北京：《順天時報》，1915年12月25日。
- ⑦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之開議》，上海：《申報》，1915年10月6日。
- ⑦⑫《商會擬派代表赴京》，上海：《申報》，1915年10月6日。
- ⑦⑬《京商會之寒電》，上海：《申報》，1915年11月17日。
- ⑦⑭《漢商會勸進之電》，上海：《申報》，1915年11月24日。
- ⑦⑮《商會瀝誠擁戴電》，上海：《申報》，1915年11月23日。
- ⑦⑯《地方通信 杭州》，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5日。
- ⑦⑰《京商會發起慶賀》，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8日。
- ⑦⑱《過渡時代之外交與政聞》，上海：《申報》，1915年12月21日。
- ⑦⑲《地方通信 安徽》，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8日。
- ⑧⑩《南京快信》，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8日。
- ⑧⑪《地方通信 杭州》，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6日。
- ⑧⑬《地方通信 杭州》，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7日。
- ⑧⑭《商會勸進之先聲》，上海：《新聞報》，1915年11月9日。
- ⑧⑮《蘇垣之慶賀與戒嚴》，上海：《申報》，1915年12月24日。
- ⑧⑯《地方通信 江西》，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9日。
- ⑧⑰《鄂渚叢話》，上海：《申報》，1915年12月26日。
- ⑧⑱《升旗懸燈之提倡》，上海：《申報》，1915年12月15日。
- ⑧⑲《漢口總商會等來電》，上海：《申報》，1916年4月26日。
- ⑨⑩《今日之商人》，上海：《時報》，1916年1月11日。
- ⑨⑪《雲南》，上海：《時報》，1915年12月27日。
- ⑨⑫《滇南風雲之與漢口商況》，《順天時報》，1916年1月6日。
- ⑨⑬《特別通信 奉天專員通信》，天津：《益世報》，1916年2月29日。
- ⑨⑭《籌安會與上海社會》，原載《醒華報》，轉引自南華居士編：《國體問題》上冊，第64頁。
- ⑨⑮《宜昌商會之哀呼》，上海：《申報》，1916年4月29日。
- ⑨⑯《今日之商人》，上海：《時報》，1915年12月29日。
- ⑨⑰《龍使征滇說果作罷耶》，上海：《申報》，1916年1月25日。
- ⑨⑱《挽留馮上將軍之諮詢》，上海：《申報》，1916年3月2日。
- ⑨⑲《南京快信》，上海：《申報》，1916年3月1日。
- ⑩⑩《上海總商會來函》，上海：《申報》，1916年3月7日。
- ⑩⑪《商會請覆大燕鎮守使》，天津：《益世報》，1916年2月27日。
- ⑩⑫馬敏等主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2輯下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207頁。

- ⑩③《滬杭斷絕交通之關礙》，上海：《申報》，1916年4月19日。
- ⑩④《再紀獨立聲中之江西》，上海：《申報》，1916年4月29日。
- ⑩⑤《桂省宣布獨立時之人民態度》，上海：《時報》，1916年3月28日。
- ⑩⑥《西南戰事之京中消息》，上海：《申報》，1916年2月28日。
- ⑩⑦《〈大阪朝日新聞〉之記載》，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22日。
- ⑩⑧天津市檔案館等編：《天津商會檔案匯編（1912-1928）》第4冊，第4507頁。引文與《滇警聲中武漢觀》（載上海：《時報》，1916年1月21日）進行了核對，略有改動。
- ⑩⑨《嗚呼兵革之苦痛》，上海：《時報》，1916年1月17日。
- ⑩⑪《諮請商會嚴防反對文件》，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24日。
- ⑩⑫本段以上引文見中華新報館編：《護國軍紀事》第2期，1916年，財政紀事，第24~25頁。出版地不詳。
- ⑩⑬中華新報館編：《護國軍紀事》第2期，1916年，對內文告，第18~19頁。
- ⑩⑭《商會尚欲歌舞太平》，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14日。
- ⑩⑮《詳紀慶祝新年之盛況》，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7日。
- ⑩⑯《盛京之新帝制氣象》，上海：《時報》，1916年1月21日。
- ⑩⑰《江西社會之近狀》，上海：《時報》，1916年1月13日。
- ⑩⑱《蘇商請減稅釐之哀迫》，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6日。
- ⑩⑲《上海紳商亦有勸進電》，天津：《益世報》，1916年1月22日。
- ⑩⑳《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來函》，上海：《申報》，1916年4月21日。
- ⑩㉑《借名發電》，上海：《申報》，1916年4月21日。
- ⑩㉒《上海總商會廣告》，上海：《申報》，1916年4月22日。
- ⑩㉓《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來函》，上海：《申報》，1916年4月22日。
- ⑩㉔《冒名商會發電之內幕》，上海：《新聞報》，1916年4月24日。
- ⑩㉕《向瑞琨鬼域伎倆》，上海：《時事新報》，1916年4月23日。
- ⑩㉖《向瑞琨啟事》，上海：《申報》，1916年4月25日。
- ⑩㉗《向瑞琨談論退位之電稿》，上海：《申報》，1916年4月27日。
- ⑩㉘《滬商會請速解決國事之電稿》，上海：《申報》，1916年5月22日。
- ⑩㉙《商會之表示》，上海：《申報》，1916年5月22日。

**作者簡介：**朱英，華中師範大學文科資深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曾任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院長、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近代史研究所所長，現任該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學術兼職曾任中國辛亥革命史研究會理事長、教育部高等學校歷史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台灣政治大學客座教授、日本東京大學客座研究員。現兼任中國史學會理事、中國孫中山研究會常務理事、湖北省章開沅文化交流基金會理事長等。主要從事中國近代史研究，研究方向為辛亥革命史、中國近代社會經濟史、中國近代商會史等。出版學術著作10餘種，包括《辛亥革命時期新式商人社團研究》、《晚清經濟政策與改革措施》、《轉型時期的社會與國家——以近代中國商會為主體的歷史透視》、《商民運動研究（1924—1930）》、《曲折的抗爭：近代上海商會的社會活動與生存策略》等多部學術專著，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等海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200餘篇。曾獲教育部第二至第八屆高等學校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二、三等獎、湖北省人文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一、二等獎。

[責任編輯 劉澤生]